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三十二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确认《任择议定书》若能经由十个国家予以批准而早日生效，将极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14/37)，第一章。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3. 注意到最近设立了两个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新的任务负责人职位，即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和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
5.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声明的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适性和参与等人权原则，并着重指出必须以无歧视性方式实现《公约》中载明的各项权利；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7.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第 10/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第 36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